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報審稿)及戰略任務分解。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2.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 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 (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10)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之年報。上述特別決議案(1)至(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 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 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